

2020年度
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 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 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 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 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 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 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 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

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8 个，办公室、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林业股、空间规划股、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1.0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1.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881.5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2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7.0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6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67.07	总计	62	1,167.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67.07	1,16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6	7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6	76.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1	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1	6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7	5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09	9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9	9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9	9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1.56	8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1.56	88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31.99	43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0.57	4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4	3.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7.07	890.29	276.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6	7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6	76.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0	33.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6	43.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1	6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1	67.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7	53.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	13.7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1.09	0.00	91.0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9	0.00	91.09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09	0.00	91.09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1.56	699.11	182.45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1.56	699.11	182.45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31.99	431.99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0.57	267.12	173.4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	0.00	3.24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4	0.00	3.24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4	0.00	3.2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5.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1.0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96	76.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01	67.0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1.09	0.00	91.0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881.56	881.56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21	47.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24	3.2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7.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7.07	1,075.98	91.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67.07	总计	64	1,167.07	1,075.98	9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5.98	890.29	185.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6	76.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6	76.9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20	33.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6	43.7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01	67.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01	67.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27	53.2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74	13.74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1.56	699.11	182.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81.56	699.11	182.45
2200101	行政运行	431.99	431.99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9.00	0.00	9.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440.57	267.12	17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1	47.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1	47.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1	47.2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	0.00	3.24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24	0.00	3.24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24	0.00	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05	30201	办公费	15.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3	30202	印刷费	6.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2.9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0.01	30205	水费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01	30206	电费	4.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3.53	30213	维修（护）费	9.2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4.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0.41	30229	福利费	12.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3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42.71						24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9	0.00	11.00	0.00	11.00	21.09	7.88	0.00	6.79	0.00	6.79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1.09	91.09	0.00	91.0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1.09	91.09	0.00	91.0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1.09	91.09	0.00	91.0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1.09	91.09	0.00	91.0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株洲市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167.07万元，支出总计1167.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100.09万元，同比增长9.4%；支出增加100.09万元，同比增长9.4%，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6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7.07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6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90.29万元，占76.3%；项目支出276.78万元，占2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7.0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100.09万元，同比增长9.4%；支出增加100.09万元，同比增长9.4%，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5.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2.2万元，增长33.9%，主要是因为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5.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96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67.01万元，占6.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81.56万元，占81.9%；住房保障支出47.21万元，占4.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24万元，占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8.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07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3.23万元，支出决算为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计算误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76万元，支出决算为43.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3.27万元，支出决算为5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4.13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14.73万元，支出决算为43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年中预算有所追加。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一笔房地确权登记经费。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1.4万元，支出决算为44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专项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8.04万元，支出决算为4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一笔专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0.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2.7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等；公用经费247.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8%，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88万元，支出决算为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59万元，增长1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接待了来自市级其他县市的考察团，本单位实际三公经费支出基本处于较低水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79万元，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21万元，减少1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执行控制公务车运行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9万元，占13.8%，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9万元，占8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8个、来宾60人次，主要是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党建交流、执法调研、空间规划修编、天然林调查及省级检查验收、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1.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91.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1.09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7.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2.24万元，下降了24.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执行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有大幅度下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无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0.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3.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7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7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

本单位未设置独立网站，因此在主管部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和株洲市预决算公开平台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现就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石峰区自然资源局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二）承担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工作。承担辖区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相关工作；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承担集体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籍调查、确权登记和权属纠纷调处工作；配合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承办闲置土地处置的具体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承担辖区内园区基础设施类用地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工作；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不占用耕地的

临时用地审批工作。

(四)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业用地出让、转让和园区土地储备相关工作。

(五)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以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参与辖区内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前期工作,做好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相关工作;做好辖区内测量标志的普查和维护。

(六)指导全区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工作。指导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森林分类区划界定,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承担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林地综合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

(七)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工作,做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执法监察相关工作。

(八)做好群众来信来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依申请听证等工作。

(九)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

2. 机构设置

石峰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于 2020 年,是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辖二级机构,接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石峰区政府双重领导,为正科级单位,目前在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北路 858 号办公。内设股室 8 个,分别为:办公室、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矿产管理和地质环境股、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耕地保护股)、林业股、空间规划股、法规股、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

3.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43 人,实有人数 37 人。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1501.8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908.56 万元,调整追加(减) 593.29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0年支出1167.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5.33万元，项目支出321.74万元，结余结转0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单位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 国土空间规划方面

绩效目标：协助编制和实施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参与辖区内其他规划编制审查。

完成情况：开展了新一轮“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编制了8个村的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启动了绿心片区规划和“三线”划定工作，目前，绿心片区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已上报省厅待批。

2) 耕地保护方面

绩效目标：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全区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

完成情况：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实行耕地保护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做到了“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认真开展了基本农田补划和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划定工作；积极开展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清查工作，共清查7宗临时用地，面积69.4935亩，其中六宗已复垦到位，一宗仍在继续使用，涉嫌违法用地，将移送自然资源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3) 征地拆迁方面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园区产业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按期完成市、区政府下达的供地计划内项目的征地拆迁任务。

完成情况：启动征地征收39个项目，其中完成了三一重工项目（二期）、霞湾储备地块二、荷花片石洞、长郡中学地块、中车株机公司轨道交通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15亩）、先锋路储备地（道路）、北星棚户区、三一重工项目二期补征（77亩）、中车大道南零星代征、九方铸造、三一重工配套用地、临江路一期、观湖路一期共计13个项目，为我区路网建设

及产业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新启动了铜霞路（塘屋路-叶子冲变电站）电力专用综合管廊项目共 41 户，全部完成签约；新启动了藏龙路二期项目共 30 户，完成签约 24 户；新启动了三一重工株洲基地（石油智能装备地块）项目共 58 户，完成签约 47 户；新启动了竹山储备地块三项目共 44 户，完成签约 28 户；新启动了轨道科技城工业地块五（中锐智能）项目共 25 户，完成签约 13 户。市对区下达清零扫尾项目任务 17 个，目前，我区完成了先锋路储备地（道路）、北星棚户区、九方铸造、三一重工配套用地、临江路一期、观湖路一期等共计 6 个项目清零扫尾。

4) 规划审查方面

绩效目标: 完成辖区内园区工业项目出具规划条件和蓝线，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地管理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工作，完成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个人住宅的危房改建审查和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查。

完成情况: 2020 年受理审批 28 件，核发“一本三证” 20 本，其中，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 本，用地面积 852.97 亩；办理《建设规划许可证》12 本，建筑面积 247356.75 平方米；出具规划蓝线和规划条件 8 件，用地面积 1094.34 亩。

5) 执法监察方面

绩效目标: 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维护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良好秩序，努力将我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完成情况: 2019 年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区季度卫片图斑 76 个，通过调查核实，违法图斑 3 个，现已全部立案查处，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 年省厅下发我区第 1-2 月度卫片图斑 25 个，监测面积 137.3 亩（耕地面积 10.8 亩），通过内外业调查，全部为合法及伪变化图斑；自然资源部下发我区 2020 年第一季度卫片图斑 3 个，经核查，违法图斑 1 个，监测面积 7.7 亩，现已立案查处；2018 年以来武汉督察局督察挂账问题整改工作，石峰区耕地保护督察问题 14 宗，整改到位 12 宗，整改比例 78.6%，未整改到位

的是 2 宗闲置地。

6) 地质灾害防治

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加强矿山企业管理工作。

完成情况：出台《石峰区 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坚持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三级巡排查制度，开展巡查 120 余次，发放“两卡一案” 11 份；石峰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共有 9 个矿点、15 个图斑，年底将全面完成修复工作；完成了九郎山吴家大岭地灾点的工程治理及验收工作。

7) 林业工作

绩效目标：辖区内植树造林和森林防火，绿化面积不减少，无大型责任火灾。

完成情况：开展森林督查、森林资源一张图和天然林专项补充调查前期工作，摸清森林资源家底。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每月到各街道、区绿心办就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实地检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要求各单位立即进行整改，确保覆盖率 100%。规范办理审核征占用林地项目，保障重点和民生项目林业用地，节约林地资源，上报使用林地项目 7 个，总面积 10.5 公顷。

8) 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土地出让：共办理 5 宗土地出让手续，面积共 473.72 亩，出让价款 18237 万元。

信访维稳：已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10 起，起草“答辩状”并上庭应诉 8 起，行政复议案件 2 起。共收到上级交办和群众来信来访 41 件，其中，依申请信息公开 6 件，上级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15 件，群众直接来信来访 20 多人次，逐一与信访人进行解释、沟通，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确权登记发证 完成确权摸底外业调查的 42 个行政村（社区），共 11000 多户，已完成绿心区范围内业核实约 4000 户，符合确权要求进行公示约 2000 户，如期完成发证率 90%。

2、资产管理和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部总资产 220.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2.3 万元，固定资产 48.34 万元。我部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对国有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3、财务核算方面

我部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部年初无项目支出，年中追加项目为省级项目资金和上年结转的省级项目资金，每年按照上级要求另外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专业性强，财务人员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指导不到位、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绩效考核的培训及指导，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2. 绩效管理不是财务部门一个部门的事情，需要各个部门的配合，单位领导要更加重视，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组织、协调及实施，不能仅限于财务部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